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自願公告

關於合資生產電動車鋰電池電解液的原材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項目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準備與牡丹江旭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旭日」)合資成立龍拓鋰電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龍拓鋰電池」)，各佔龍拓鋰電池50%股權，主要從事電動車鋰電池電解液原材料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收到牡丹江旭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旭日」)的最新項目前期工作報告，內容提到牡丹江旭日已聘請河北樂凱化工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完成生產硫酸乙烯酯，全氟叔丁醇及1、3-環己二酮，相關精細化工行業現狀、發展趨勢和產品價格，生產所需設備等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預計該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兩億元，年產量6,600噸硫酸乙烯酯，全氟叔丁醇及1、3-環己二酮，該產品為**電動車鋰電池電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年度銷售收入可達人民幣30.6億元，年利潤人民幣2.4億元。

牡丹江旭日承諾會無條件將生產專利授權給合資公司為期十年，十年後專利費用再另行磋商。

如有任何更新，本集團會盡快進一步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